

证券代码：002798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,579,9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016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0,563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541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53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23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6.349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53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23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9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53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23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9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